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2 年 5 月 28 日为股份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英唐智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47 人。
-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 4 年，其中锁定期 1 年，解锁期 3 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锁定期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25%；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45%。在解锁期内，若当期

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申请解锁；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25%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 45%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5%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1%，授予价格为每股 9.93 元。【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授予价格为 10.03 元/股，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进行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得知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9.93 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

5、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

6、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英唐智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如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终止。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 47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监事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财务总监王顺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林先生，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

(二)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英唐智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日：2012 年 5 月 28 日。

(四)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9.93 元。

(五) 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顺平	财务总监	5	2.46%	0.049%
刘林	董事会秘书	9	4.43%	0.08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5人）		169	83.25%	1.670%

预留	20	9.86%	0.198%
合计(47人)	203	100%	2.006%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 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8日, 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25%、30%、45%)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 预计4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71.61万元, 则2012年—2014年限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183	671.61	215.4749	271.4424	142.7171	41.9756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确定的47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备忘录第 9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